

东城街道 2021 年“11·24”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城街道“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事故车辆情况.....	4
（二）事故车辆人员相关情况.....	8
（三）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0
（四）唐树凤尸体检验检测情况.....	11
（五）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2
（六）事故现场情况.....	1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13
（一）事故发生经过.....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善后处理情况.....	14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一）人员伤亡情况.....	15
（二）直接经济损失.....	15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15
（一）事故原因.....	16
（二）事故性质.....	16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	16
（一）临桂县创业运输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16
（二）深圳市云帆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17
（三）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17
（四）东城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18
（五）唐树凤（甲车驾驶人及实际支配人）履职情况.....	18
（六）曹基桂（乙车驾驶人及实际支配人）履职情况.....	18
（七）曾建平（丙车驾驶人）履职情况.....	19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9
（一）涉事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9
（二）其他处理建议.....	20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20

东城街道 2021 年“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24 日 4 时 35 分许，唐树凤驾驶桂 C80187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甲车）自石碣往南城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南行年丰人行天桥路段时，甲车车头与由曹基桂驾驶的桂 R7981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RB855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乙车）发生碰撞，乙车受力向前，车头与由曾建平驾驶的粤 B JL98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 Q5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丙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唐树凤一人当场死亡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 12 月 2 日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东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肖建成任组长，城市快速路大队、东城应急分局、东城纪检监察办、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分局、东城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东莞市东城街道“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发函邀请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派人参加，开展事故调查

工作。并聘请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协助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桂 C80187 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以下简称：甲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临桂县创业运输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支配人：唐树凤，品牌型号：福田牌 BJ5148CCY-FC，发动机号：76502107，车辆识别代码：LVBV5PBB8KY054507，登记住所：临桂县临桂镇，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档案编号：450380609960，外廓尺寸：7495×2470×3420mm，总质量 8960kg，整备质量 4900kg，强制报废期止：2034 年 8 月 15 日。该车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桂交运管桂字 450322606223 号，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证机关：桂林市临桂区交通运输局。车辆所有人无法提供车辆投保信息。

事发时，甲车运载 HDMI 高清数据线及 USB3.0 连接线等载货

物，经检测，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14055kg，货车总重 11150kg，无超载。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自入户至事故发生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 桂 R7981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乙车牵引车), 车辆登记所有人及实际支配人: 曹基桂, 品牌型号: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HE4, 发动机号: 52398362, 车辆识别代码: LFWSRXRJ4E1E36880, 登记住所: 广东省信宜市贵子镇, 使用性质: 货运, 注册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档案编号: 450800759773, 外廓尺寸: 7160×2495×3560mm, 整备质量 8805kg, 强制报废期止: 2030 年 3 月 23 日。该车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桂交运管贵字 450800333283 号,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贵港县港北区交通运输局。该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 投保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交强险保单号: ANANEC1CTP21B000501H; 商业险保单号: ANANEC1Y2021B000493U。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 该车自入户至事故发生有 8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其中 6 条已处理, 2 条未处理, 2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 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3. 桂 RB855 挂号牌重型平板半挂车(以下简称:乙车挂车), 车辆登记所有人及实际支配人:曹基桂, 品牌型号: 骜通牌 LAT9390P, 发动机号: 无, 车辆识别代码: LA99FRB36D0LAT019, 登记住所: 广东省信宜市贵子镇, 使用性质: 货运, 注册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档案编号: 450800760240, 外廓尺寸: 13000×2500×3090mm, 总质量 39000kg, 整备质量 8000kg, 强制报废期止: 2028 年 5 月 6 日。该车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桂交运管贵字 450802001035 号,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事发时, 乙车挂车运载钢材的载货物, 经检测: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49000kg, 货车总重 48830kg, 无超载。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 该车自入户至事故发生有 2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 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4. 粤 B JL98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丙车牵引车), 车辆登记所有人: 深圳市云帆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 乘龙牌 LZ4170H5AB, 发动机号: JA3L2K30009, 车辆识别代码: LGGZ3CV23KL611087, 登记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街道, 使用性质: 货运, 注册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档案编号: 440304113393, 外廓尺寸: 5670×2500×2945mm, 整备质量 5300kg, 强制报废期止: 2031 年 4 月 15 日。

该车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617027 号，发证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有效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该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交强险保单号：PDZA202144030000200058；商业险保单号：PDAA202144030000272002。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50 万元。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自入户至事故发生有 1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其中 1 条未处理，5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5. 粤 BQ536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以下简称：丙车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云帆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品牌型号：港粤 HSD9350TJZG，发动机号：无，车辆识别代码：LA9322CZ7AAHSD238，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街道，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0 年 8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档案编号：440300444223，外廓尺寸：12400×2480×1480mm，总质量 35000kg，整备质量 4500kg，强制报废期止：2030 年 8 月 23 日。该车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620589 号，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有效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事发时，丙车挂车运载纸品的载货物，经检测：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31000kg，货车总重 24720kg，无超载。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自入户至事故发生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二）事故车辆人员相关情况

1. 甲车驾驶人：唐树凤（本次事故死者），男，汉族，户籍地址：广西兴安县溶江镇，准驾车型：B2，符合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条件，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450380609960，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6 年 2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6 日，状态：正常。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唐树凤近三年来共有一次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及常见毒品筛查，血中乙醇含量检验结果为未检出乙醇成份，没有涉嫌酒后驾驶；未检出毒品成份，没有涉嫌吸毒后驾驶。

根据调查，唐树凤无固定工作，东莞市奋飞电子有限公司不定时雇佣唐树凤运输货物，单程一趟付款 2100 元，往返双程付款 4200 元，每月按运输总次数结算。此次从广西桂林运货至东莞，为单程，费用是 2100 元。唐树凤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许驾驶甲车由桂林市绮织服饰有限公司往东莞市奋飞电子有限公司运输货物，途经事故发生地。

2. 乙车驾驶人：曹基桂，男，户籍地址：广东省信宜市贵子镇。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准驾车型：A2，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民警现场对曹基桂进行呼出气体中酒精含量及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检验结果为 0mg / 100mL，没有涉嫌酒后驾驶。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液进行常见毒品筛查检验，未检出毒品成份，没有涉嫌吸毒后驾驶。

根据调查，曹基桂无固定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0 时 40 分许驾驶乙车往惠州市惠阳区运输货物，途经事故发生地。

3. 丙车驾驶人：曾建平，男，户籍地址：湖南省茶陵县湖口镇。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准驾车型：A2E，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民警现场对曾建平进行呼出气体中酒精含量及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检验结果为 0mg / 100mL，没有涉嫌酒后驾驶。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液进行常见毒品筛查检验，未检出毒品成份，没

有涉嫌吸毒后驾驶。

根据调查，曾建平就职于深圳市云帆国际货物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22时40分许驾驶丙车往深圳市盐田运输货物，途经事故发生地。

（三）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甲车所有人：临桂县创业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5768262358，成立日期：2020年3月16日，法定代表人：张伟光，住所：临桂区临桂镇，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配送，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年检，提供商品及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桂交运管许可桂字450322600793号，业户名称：临桂县创业运输有限公司，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10号山水凤凰城B型Z319幢，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许可证办理日期：2020年3月10日，有效期至2022年6月21日，发证机关：桂林市临桂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实际支配人：唐树凤，与登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车辆挂靠。唐树凤与临桂县创业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唐树凤每年支付1200元服务费，公司主要负责给车辆年检、营运证年审，不参与实际经营及管理。

丙车所有人：深圳市云帆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91440300359286383K，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董昌鑫，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含航空、海上、陆路货运代理）；物流方案管理及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不含港口作业）；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6796 号，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路 45 号金港盛世 3 栋 16F，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许可证新增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5 日，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驾驶员：曾建平，与登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雇佣关系。

（四）唐树凤尸体检验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唐树凤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鉴定；对唐树凤血液进行常见毒品筛查；对唐树凤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如下：

1. 唐树凤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唐树凤的血液未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

成份。

3. 唐树凤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部损伤死亡。

（五）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得到以下鉴定结论：

1. 甲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后下部防护装置及尾部反光标识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尾部标志板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乙车驾驶人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车辆后部反光标识、尾部标志板及车辆后下部防护装置均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 丙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后下部防护装置及尾部反光标识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尾部标志板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4. 甲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40.0（km/h）。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地点路况

现场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南行年丰人行天桥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南往南城，北往石碣，单向三车道，均宽 375cm，最高限速 80km/h，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夜间有照明，受树木遮挡，视线较昏暗。

2. 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晴，未出现降雨和雷击现象，东北风 2 级，气温为 13~21℃。

3. 车辆、伤者位置

丙、乙、甲三车依次停于事故路段右起第一车道内，甲车驾驶舱内驾驶位见唐树凤尸体。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1 月 24 日 4 时 35 分许，唐树凤驾驶甲车，沿东莞市东城区环城东路从石碣往南城方向行驶，途经环城东路南行年丰人行天桥路段时，与曹基桂驾驶的乙车发生碰撞，乙车受力向前，再与曾建平驾驶的丙车发生碰撞，造成唐树凤当场死亡及三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接处警情况。2021 年 11 月 24 日 4 时 38 分，城市快速路大队指挥岗接 110 指挥中心警情流转，称在东莞市东城区环城东路从石碣往南城方向年丰人行天桥路段三车连环相撞，一司机困在车厢内，伤势严重。接报后，大队指挥岗立即指派路面巡逻警力前往前期处置，并同时通知 120、119 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等工作。4 时 45 分许，城市快速路大队路面巡逻警力赶到现场处置，随后，东莞市东华医院医务人员、119 消防救援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对被困司机进行救援。5 时 09 分，120 急救医生现

场确认被困司机死亡。至 6 时 50 分许，现场勘查完毕。

2.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东城街道各部门、医疗机构反应迅速、响应及时、全力救治，处置工作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城街道于 12 月 2 日成立专门的事故调查组，研究制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积极做好事故各方的解释工作，开展善后维稳、死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死者唐树凤遗体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进行火化。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42120210000178 号）认定如下：

唐树凤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与前方车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一个原因。

曹基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

能进行认真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另一个原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唐树凤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曹基桂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曾建平无责任。

目前各方当事人对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未提出异议，未见提交复核意见。

事故发生至今，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唐树凤，男，户籍地址：广西兴安县溶江镇。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评估，该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20 万元（含一人死亡损失约 110 万元、三车受损约 10 万元），涉事相关方没有就赔偿签订协议。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唐树凤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许，驾驶甲车从广西桂林出发前往东莞，至 24 日凌晨 4 时 35 分发生交通事故，驾驶时长近 11 小时，无更换司机。经 GPS 数据分析，该车在上述时间段内，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 19 时 05 分至 19 时 25 分、23 时 18 分至 23 时 38 分及 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 2 时 20 分至 2 时 54 分处于停驶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之规定，唐树凤不存在疲劳驾驶的情况。

经查，唐树凤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与前方车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是事故形成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城街道“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

（一）临桂县创业运输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临桂县创业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甲车的所属单位，据调查，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不完善；对挂靠司机培训管理不到位，没有开展现场规范的培训，仅使用学习平台培训；对

车辆的动态监控监管不到位，单纯依靠 GPS 系统提醒，没有配备专人负责，专职监控员配备不符合要求¹；公司对挂靠车辆货源等运输行为均不知情，没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

（二）深圳市云帆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深圳市云帆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丙车的所属单位。丙车牵引车安装符合条件的 GPS 卫星定位；从公司提交的台账资料发现，深圳市云帆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在这次事故当中虽然不负责任，但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没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管理职责。

（三）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城市快速路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2021 年，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8832 宗，其中货车类违法行为 4711 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 1656 辆，查处车辆违停 1298 宗，治安拘留 19 人，采取刑事措施 131 人；辖区共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71 宗，死亡人数 12 人，受伤人数 54 人，财产损失 39.7 万元，辖

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四）东城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打非治违方面：2020 年 12 月以来，共开展各类整治行动共 603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1887 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39 家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533 宗。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印发相关安全生产方案及通知文件 270 份，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50 次，约谈企业负责人 243 家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427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132 处，注销不符合资质车辆 3596 台。综上，东城交通运输分局已履职到位。

（五）唐树凤（甲车驾驶人及实际支配人）履职情况

唐树凤，本次事故死者，驾驶甲车挂靠在临桂县创业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经查，唐树凤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与前方车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六）曹基桂（乙车驾驶人及实际支配人）履职情况

根据与曹基桂谈话笔录发现，事故当天接单从佛山运送货物到惠州市，途径事故发生地。车有安装卫星定位但没有视频监控。曹桂基没有参加交通运输知识试题考核，知道开车 4 小时要休息 20 分钟²。经鉴定，乙车的转向系统、车辆后部反光标识、尾部标志板及车辆后下部防护装置均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曹基桂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7、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安全驾驶方面知识薄弱，驾驶机件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另一个原因。

（七）曾建平（丙车驾驶人）履职情况

与曾建平谈话笔录发现，曾建平表示有参加深圳市云帆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但没有参加交通知识考核，没有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公司有规定安全驾驶，口头提醒不能疲劳驾驶。据调查，11月23日23时至事故发生时，曾建平有遵守开车4小时休息20分钟的规定，不存在疲劳驾驶的情况。曾建平驾驶的丙车作为被追尾车辆，不是造成该事故的原因。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涉事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唐树凤，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与前方车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负有事故责任，鉴于唐树凤已经死亡，建议不再对其进行处理。

2、曹基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依法对曹基桂进行调查处理。

3、曾建平，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其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但并非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符合广东省七种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情形之一，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对曾建平进行教育整改。

4、对临桂县创业运输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作为桂 C80187 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的所有人，将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配发证件交付唐树凤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建议函告该公司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该公司没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管理职责，建议函告该公司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调查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函告桂林市临桂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桂林市临桂区交通运输局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根据职责，落实对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2、建议桂林市临桂区交通运输局对临桂县创业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伟光进行约谈，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3、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加强对货车司机驾驶员及车辆营运资质进行审查，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东城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中，按照“三个必须”抓好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把风险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挺在事故前面，要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职责，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要深刻吸取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正确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多变性，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工作状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

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货车司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定时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车辆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要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东城交警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深入各营运单位、村、社区、工厂进行交通安全宣传，严格按照“五进六上”通过网络、微信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有关交通安全知识和曝光交通违法案例。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